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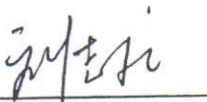
此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并购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后导致公司与部分相关关联方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额度。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刘志庆

2018年1月4日